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54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魯益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7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魯益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被告魯益顯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8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
19 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
20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1 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
22 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
23 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
27 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駕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
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
29 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30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 显 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7810號

06 被告 魯益顯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南投縣○里鎮○村路00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5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魯益顯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14 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32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15 定，於109年3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於
16 113年11月1日18時許，在南投縣國姓鄉某友人家中飲用藥酒
17 2杯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駕駛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
19 許，行至南投縣○○鄉○道0號西向16.9公里國姓交流道入
20 口匝道，因警方執行取締未繫安全帶查察勤務時，發現魯益
21 顯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20時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2 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

2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24 辨。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魯益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
2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29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30 統-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檢察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侑霖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